湖北大学文件

校人字(2018)15号

关于实施《湖北大学教师聘期考核及聘任 管理办法(试行)》有关问题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:

为有效推进改革,结合实际,学校决定对《湖北大学教师聘期考核及聘任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实施设置过渡期,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- 一、过渡期为3年,即2018年至2020年。
- 二、过渡期内,人才培养及公共服务等2个方面聘期考核只考察文件印发之后的工作情况。
- 三、过渡期内,科学研究考核遵循奖优罚劣、激励为主的原则,思想政治表现、人才培养、公共服务等3个方面聘期考核达到合格标准者,科学研究聘期考核具体按照以下标准执行:
- (一)达到合格条件者续聘,并对聘期内科研工作取得突出 业绩或超额完成科研工作任务的教师予以奖励。

- 1. 取得突出业绩(T)中任意一项,下一聘期内基础性绩效工资按照2500元/项的标准予以提高;其中在Nature、Science、Cell 子刊发表论文(影响因子10以上)及在PNAS上发表论文,下一聘期内基础性绩效工资按照1500元/篇的标准予以提高。
- 2. 各类教师在满足合格条件的基础上, 另达到指标等级 A, 下一聘期内基础性绩效工资按照 300 元/项的标准予以提高。
 - (二) 达到基本合格条件者续聘但予以警示。
- (三)未达到基本合格条件者低聘、工资按低一个等级岗位 标准发放,且当年年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等次。

